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与谷红亮、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时代投资”）、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明雅”）签署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4.75亿元收购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协议中关于“2、交易价款支付”的约定如下：

（甲方：公司；补偿责任人：谷红亮、沃时代投资）

2.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谷红亮支付1.8亿元、向沃时代投资支付0.5亿元。

2.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谷红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0.48亿扣除本次交易中谷红亮个人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向沃时代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2亿元，向孝昌明雅支付0.4亿元。

2.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018年6月30日，且标的股权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后，甲方向孝昌明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0.165亿元。

2.4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2019年6月30日,且标的股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补偿后,甲方向孝昌明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0.1925亿元。

2.5 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2020年6月30日,且标的股权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补偿后,甲方向孝昌明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0.192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孝昌明雅第三期股权转让款0.165亿元及第四期股权转让款0.1925亿元,合计0.3575亿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逾期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0)苏0583民初1077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其他债务逾期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 (元)	逾期利息 (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苏州 木渎支行	9,997,011.37	10,572.92	2020-05-28	借款
		20,000,000.00	24,166.66	2020-05-2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负债压力,详见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采取付息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尽可能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罚息等,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